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
翻印、公布、出版。

上海法院档案材料证明专用章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沪01民初648号

原告：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一路333号203-2室。

法定代表人：李勇，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晨，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彩阳，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

被告：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65号世外桃源广场B座9楼917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俞建平，上海安臻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玉龙，上海安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东南中新房实业（天津）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5幢902-B。

法定代表人：杨光，总经理。

原告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元公司）、东南中新房实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房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4月1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8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晨、被告成都国元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俞建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中新房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成都国元公司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在扣除原告尚未支付的保理余款后合计为人民币181,026,250.02元（以下币种同）；2、判令成都国元公司向原告支付自《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送达满三个工作日起至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违约金482,463.01元（暂计至2018年4月13日，要求支付至实际支付日止）；3、判令中新房公司对前述第1、2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两名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成都国元公司与中新房公司间订有《购销合同》，成都国元公司因此享有对中新房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2017年10月20日，原告与成都国元公司签订《保理合同（有追索权）》（以下简称《保理合同》），约定成都国元公司将其对中新房公司的上述债权转让予原告，债权额为190,000,002.29元。《保理合同》中约定，若原告未能按时足额收到任一期保理费、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的，原告有权要求成都国元公司向原告一次性支付回购价款，对已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中未获清偿的部分予以回购，合同并明确约定了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以及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违约责任。原告与成都国元公司同时签订了《保理服务合同》，约定成都国元公司应向原告支付保理服务费425万元，若未支付的，应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就上述保理业务，中新房公司作为应收账款债务人，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确认

函》，确认同意向原告履行相关债务，并承诺对成都国元公司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回购价款支付等各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理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成都国元公司发放了保理款项，但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原告未能收到中新房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原告遂于2018年3月29日向成都国元公司发出《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要求成都国元公司在该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履行回购义务，但成都国元公司至今未予履行。原告又向中新房公司催收债务，中新房公司至今亦未履行。故原告提起本案诉讼。

被告成都国元公司辩称，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以及相关的事实和证据都不持异议，但认为《保理合同》与《保理服务合同》的违约金约定过高，请求法院酌情予以调整。

被告中新房公司未作答辩。

原告围绕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下列证据：1、《保理合同》；2、《保理服务合同》；3、《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4、《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5、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证明；6、放款银行回单（三份）；7、《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8、《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对应的快递单及查询信息；9、《应收账款催收函》；10、《应收账款催收函》对应的快递单及查询信息；11、《购销合同》；12、货权转移证明；13、货款发票；14、放款银行对账单；15、收货确认函。

被告成都国元公司到庭质证称：对所有证据的真实性均不持异议。

被告中新房公司未到庭质证。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上海法院档案材料证明专用章

两名被告均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本院对原告的证据认证如下：成都国元公司举证的证据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据要件，故本院均予采纳为本案证据。

结合上述证据认定，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2017年9月11日，成都国元公司与中新房公司（当时名为中新房国石（天津）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变更为现名称即东南中新房实业（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中新房公司向成都国元公司购买轻质燃料油（乙二醇）25,192.257吨，总价190,000,002.29元，付款期限为货到验收后180日内。2017年9月29日，成都国元公司向中新房公司出具货权转移证明，表示将25,192.257吨轻质燃料油（乙二醇）的货权转移给中新房公司，同日，中新房公司向成都国元公司出具收货确认函，确认于该日收到25,192.257吨轻质燃料油（乙二醇），经验收对质量无异议。

2017年10月20日，原告与成都国元公司签订《保理合同》（合同编号：C4-HXBL-CDGY-201710-005号），约定：成都国元公司将其在前述《购销合同》项下对中新房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190,000,002.29元转让给原告（并记载该债权到期日为2018年3月28日）。债权转让价款由预付价款和余款组成，其中预付价款为1.7亿元，余款为原告实际收到的应收账款回收款扣除预付价款、未支付的保理费以及成都国元公司和中新房公司欠付的其他款项，余款在原告收到全部应收账款回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若成都国元公司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应收账款回购的，则余款为应收账款回收

款扣除预付价款、未支付的保理费以及成都国元公司和中新房公司欠付的其他款项，余款在原告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都国元公司应向原告支付保理费，保理费按日计算，从原告支付预付价款当日起计算至原告收到全部应收账款回收款之日止，计算方式为：日保理费=预付价款×6%÷360，于原告收到应收账款回收款之日一次性收取。该《保理合同》所附一般条款第一部分“定义”中约定，应收账款转让日即本合同签署之日。第五部分“应收账款回购”中约定，应收账款债权在预计到期日未获清偿或未获全部清偿的，或者原告未能按时、足额收到任一期保理费、应收账款回收款或其他款项的，原告有权要求成都国元公司立即向原告一次性支付回购价款，对已转让的应收账款中未获清偿的部分进行回购。第 5.4 条约定，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如下：回购价款金额=原告在发出《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之日尚未收到的应收账款回收款金额+中新房公司尚未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成都国元公司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第 5.5 条约定，成都国元公司应在《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回购价款全额支付给原告。第 6.1 条约定，如中新房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回收款的，成都国元公司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应收账款到期日的次日起按每超过一日以原告未收到的应收账款回收款金额的 0.08% 计算。第 6.3 条约定，如成都国元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未支付回购价款金额的 0.08%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
翻印、公布、出版。

上海法院档案材料证明专用章

2017年10月20日，原告与成都国元公司又签订《保理服务合同》，该合同第一条约定，原告为成都国元公司提供关于应收账款管理的保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成都国元公司的要求提供口头或书面的咨询意见、设计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结构和方案、协助安排并促成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交易等。第二条约定，原告向成都国元公司收取保理服务费，服务费为前述原告与成都国元公司间的《保理合同》项下实际发放的保理融资款金额的2.5%，计425万元，应在实际发放保理款90日内一次性支付。第四条约定，如成都国元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原告支付保理服务费，则应按日向原告支付逾期金额部分的千分之一作为滞纳金。

2017年10月20日，两名被告共同向原告出具《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确认内容包括：两被告间的前述《购销合同》合法有效；中新房公司已收到全部商品并验收合格，中新房公司向成都国元公司支付全部商品价款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价款金额为190,000,002.29元，到期日为2018年3月28日；成都国元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债权已合法有效地转让给原告，原告已是债权人；成都国元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保理合同》，中新房公司对此完全知晓、理解和认可；通过本函的出具，视为中新房公司已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中新房公司承诺和成都国元公司共同连带向原告承担成都国元公司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含回购价款支付、应收账款受让款返还等在内的各项义务及责任。

2017年10月25日，上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在中国人民银行行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上海法院档案材料证明专用章

信中心完成登记。

2017年11月1日、20日，12月4日，原告依据上述《保理合同》的约定分别向成都国元公司支付预付价款9,800万元、2,000万元、5,200万元。

至2018年3月28日，中新房公司未能向原告清偿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原告遂于2018年3月29日以快递方式向成都国元公司寄送《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要求成都国元公司按照《保理合同》的约定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对应收账款债权进行回购。快递单查询显示，该通知书于2018年3月30日签收。2018年3月29日，原告又以快递方式向中新房公司寄送《应收账款催收函》，要求中新房公司履行应收账款债务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快递单查询显示，该催收函于2018年4月2日签收。嗣后因两名被告均未向原告支付款项，遂涉讼。

另查明：1、庭审中，成都国元公司表示，对原告诉请金额的计算结果无异议，但认为原告主张的违约金数额过高。2、根据原告の説明，其第1项诉请金额包括：（1）原告未获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数额190,000,002.29元；（2）根据《保理合同》第6.1条约定计算的违约金，即以190,000,002.29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八计，自2018年3月29日（应收账款到期日的次日）起计算至2018年4月10日，为1,976,000.02元；（3）《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费，因原告分三笔发放保理款，故保理费分别计算。第一笔保理款9,800万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计至2018年4月13日，按“日保理费=

预付价款 $\times 6\% \div 360$ ”的合同约定计算对应的保理费为 2,662,333.33 元。第二笔保理款 2,000 万元，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计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按“日保理费=预付价款 $\times 6\% \div 360$ ”的合同约定计算对应的保理费为 480,000 元。第三笔保理款 5,200 万元，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计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按“日保理费=预付价款 $\times 6\% \div 360$ ”的合同约定计算对应的保理费为 1,126,666.67 元。以上三笔保理费合计 4,269,000 元；(4) 根据《保理服务合同》约定的保理服务费以及滞纳金，保理服务费为 425 万元，并以 425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计，自 2017 年 12 月 9 日（最后一笔保理款支付日的第六日）起计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为 531,250 元，故保理服务费和滞纳金合计 4,781,250 元。上述 (1)、(2)、(3)、(4) 项之和为《保理合同》第 5.4 条约定的回购价款，即 190,000,002.29 元+1,976,000.02 元+4,269,000 元+4,781,250 元=201,026,252.31 元，再扣除原告尚未支付的保理余款 20,000,002.29 元，即原告第一项诉请金额 181,026,250.02 元。

本院认为，原告与成都国元公司间的《保理合同》、《保理服务合同》均系该两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根据合同约定，成都国元公司将其对中新房公司的债权转让予原告，且在特定条件成就时，原告有权要求成都国元公司对该债权予以回购，故原告与成都国元公司之间成立有追索权的保理法律关系，本院予以确认。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已经依约向成都国元公司发放保理款 1.7 亿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上海法院档案材料证明专用章

元，依法受让取得成都国元公司对中新房公司的债权190,000,002.29元。至案涉债权到期日即2018年3月28日，中新房公司未能向原告履行债务，已构成《保理合同》第五部分中约定的回购条件，故原告有权依约要求成都国元公司对该债权进行回购。

根据《保理合同》第5.4条的约定，回购价款既包括原告尚未收到的应收账款金额，也包括成都国元公司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

现原告第1项诉请中包括其未收到的应收账款金额190,000,002.29元、《保理合同》第6.1条约定的违约金、《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费、《保理服务合同》约定的保理服务费以及滞纳金，该四个项目中，第一项为合同明确约定的回购价款组成部分，第二、三项属于成都国元公司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第四项属于成都国元公司在《保理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未付款项，故原告诉请成都国元公司支付以该四部分之和作为总金额的回购价款，符合《保理合同》第5.4条的约定，本院予以支持。但是本院注意到，原告就本案系争的保理业务，已约定收取按融资比例计算的保理费和保理服务费，在此基础上又约定以应收账款为基数计算的违约金和以回购价款为基数计算的违约金，多重费用相叠加，致原、被告间权利义务有明显失衡之嫌，故本院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比例予以酌情减少。据此对原告第1项诉请判定如下：未收到的应收账款金额190,000,002.29元符合合同约定，予以支持；按《保理合同》第6.1条计算的违约金，本院将违约金比例调低为每日万分之五，以190,000,002.29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9日起计算至2018年4

月 10 日，为 1,235,000.01 元；保理费，经审查原告主张的计算方式符合《保理合同》约定，原告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止，亦无不当，计算结果 4,269,000 元经本院核查无误，予以支持；保理服务费 425 万元符合《保理合同》约定，予以支持，保理服务费的滞纳金经审查原告主张的起算时间与《保理服务合同》的约定不一致，本院调整为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计算，另本院将滞纳金比例减少为每日万分之五，故保理服务费的滞纳金以 425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5 日（实际发放保理款满 90 日的次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为 85,000 元，合计 4,335,000 元。另，原告自愿在第 1 项诉请中扣除保理余款 20,000,002.29 元，故对原告第 1 项诉请，本院支持的金额为： $190,000,002.29 \text{ 元} + 1,235,000.01 \text{ 元} + 4,269,000 \text{ 元} + 4,335,000 \text{ 元} - 20,000,002.29 \text{ 元} = 179,839,000.01 \text{ 元}$ 。

原告第 2 项诉请系以《保理合同》第 6.3 条为依据，要求成都国元公司就迟延支付回购价款支付违约金，对此本院认为：依照《保理合同》第 5.5 条约定，成都国元公司应在《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经查，本案中原告向成都国元公司寄送的《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收，故原告主张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计算回购价款的违约金，不违反合同约定，本院予以确认。原告主张以回购价款总额作为违约金的计算基数，而如上所述，回购价款本身由原告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因应收账款迟延支付而产生的违约金、依融资比例按日计算的保理费、保理服务费及滞纳金四部分组成。则原告要求以回

购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八计算违约金，其实际效果等同于要求就上述四部分分别按日万分之八计收违约金，对此本院分别认定如下：

(1) 对于原告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 190,000,002.29 元，原告在其第 1 项诉请中已经按照《保理合同》第 6.1 条的约定，向成都国元公司主张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违约金，且该诉请已得到本院支持，现原告又主张以 190,000,002.29 元为基数，收取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日止的违约金，则就 2018 年 4 月 10 日当天，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即产生重复，两种违约金相叠加显著过高，故就该 190,000,002.29 元，本院将违约金起算日期调整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2) 对于因应收账款迟延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原告在第二项诉请中又要求以该违约金为基数再按日万分之八计收违约金，如此重复叠加计算，将致当事人间权利义务明显失衡，故本院对该部分诉请不予支持；(3) 对于保理费，原告在其第 1 项诉请中主张的保理费系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而且保理费本身是按融资金额的一定比例按日计收，现原告又于第二项诉请中要求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就保理费按日计收违约金，将造成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期间，就同一笔融资金额先按一定比例每日收费，同时又就该费用再按一定比例叠加收费的后果，导致过分加重被告的责任，故本院对保理费部分的违约金，调整为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起算。(4) 对于保理服务费，本院已经按照《保理服务合同》的约定，将原告向成都国元公司主张的滞纳金调整为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14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上海法院档案材料证明专用章

现原告又主张以 425 万元为基数，收取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日止的违约金，则就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即产生重复，两种违约金相叠加显著过高，故就该 425 万元，本院将违约金起算日期调整为 2018 年 4 月 14 日；对于保理服务费迟延支付而产生的滞纳金，原告在第二项诉请中又要求以该滞纳金为基数再按日万分之八计收违约金，如此重复叠加计算，将致当事人间权利义务明显失衡，故本院对该部分诉请不予支持。另外，原告主张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八计算，考虑到原告就系争保理业务已收取多重费用，故本院酌情调低为每日万分之五。综上，就原告第 2 项诉请，本院支持的部分为：以 190,000,002.29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4,269,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及以 425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违约金。

在成都国元公司和中新房公司共同向原告出具的《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中，明确记载“中新房公司承诺和成都国元公司共同连带向原告承担成都国元公司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含回购价款支付、应收账款受让款返还等在内的各项义务及责任”，现原告第 1、2 项诉请标的均为成都国元公司在《保理合同》项下的义务，故原告主张中新房公司就该两项诉请内容与成都国元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于约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上海法院档案材料证明专用章

被告中新房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成都国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价款179,839,000.01元；

二、被告成都国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以190,000,002.29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以8,519,0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18年4月14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违约金；

三、被告东南中新房实业（天津）有限公司就被告成都国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本判决第一、二项所负的义务向原告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49,343.57元、公告费1,580元，由被告成都国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南中新房实业（天津）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6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上海法院档案材料证明专用章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黄 英

审 判 员 杨 苏

人民陪审员 耿晓光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月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上海法院档案材料证明专用章

17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上海法院档案材料证明专用章

债务。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